

第 79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7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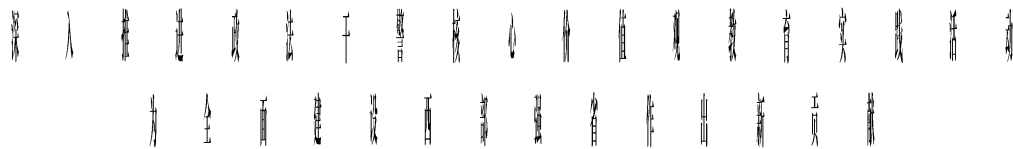
【工作动态】

安东在省司法厅调研时强调

深入推进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全面建设西部强省作出新贡献

【工作动态】

安东在省司法厅调研时强调



6月21日上午，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院院长安东在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路志强陪同下，深入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司法所和中铁一局社区调研，了解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并在省司法厅召开了座谈汇报会。安东强调，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推进法治陕西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科学发展、富裕三秦百姓、全面建设西部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东指出，近年来，省司法厅党组一班人团结合作，开拓进取，努力工作，抓队伍、抓创新、抓服务，在多项工作中创造了很好的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希望继续坚持“改革创新、勇创一流”的精神，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奋发进取，不断开创我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

安东强调，要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提升队伍素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汇报会精神，按照周永康同志提出的“讲政治、讲

宗旨、讲法治、讲操守”的要求，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他指出，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是解决人的问题。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使政法干警认识有提高、思想有收获、工作有进步，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听党的话，跟党走。要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向书本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特别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广泛涉猎知识，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的企盼和要求，在联系和服务群众中锻炼提高，努力做有良知、有知识、有能力、有境界的干警，促使教育实践活动真正收到实效。

安东要求，要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人力资源丰富、工作辐射面广的优势，把工作落实到基层社区和村组，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要研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办法和措施，努力形成“三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的满意度。要抓好普法宣传，大力推进法治陕西建设。在全社会广泛进行普法宣传的同时，要重点针对国家公务人员、青少年等不同群体开展普法活动，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不断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人人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安东强调，要加强管理，促进责任落实。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职能是管理，抓管理就是要抓责任落实。抓落实就是要抓具体、抓深入。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把领导同志的重视，变为每位同志的重视，使每一位同志都各尽其责。

安东指出，创新是推动政法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要继续坚持“改革创新、勇创一流”的指导思想，增强问题意识，善于分析研究解决新问题，应对新情况，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题，为服务群众、造福三秦作出新的贡献。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乌永陶，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秋青山，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俊昌等陪同调研。省司法厅领导班子成员、厅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厅机关处长（主任）参加座谈汇报会。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省考核办，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委维稳办、省综治办。
勤俭、安东、阿莹、进权同志。

发：各市、杨凌示范区司法局，各监狱、劳教所（戒毒所），
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综合二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综合二处，司法部办公厅信息处、综合处、调研处，省委政法委办公室、研究室。
本厅各领导，巡视员，副巡视员。

共印 240 份